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汕环〔2020〕186号

转发关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 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分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委编办《关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汕机编办〔2020〕6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汕机编办〔2020〕6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机编办〔2020〕69号



关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 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党组〔2020〕47号文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的主要职责：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具体工作及指导各分局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主要职责：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研究；承担辖区内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重大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可行性论证和

评估；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开展全市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研究、技术交流与培训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指导各分局生态环境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推进全市环境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负责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的管理与维护，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环境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建立全市环境信息数据库，向公众、有关单位提供环境信息服务。

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负责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参与辖区内污染事故调查，配合执法大队开展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为环境污染投诉仲裁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撑；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噪声等各种环境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参与编写本县环境质量报告；组织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境监测任务。

四、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负责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参与辖区内污染事故调查，配合执法大队开展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为环境污染投诉仲裁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撑；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噪声等各种环境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考核，参与编写本县环境质量报告；组织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境监测任务。

五、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负责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参与辖区内污染事故调查，配合执法大队开展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为环境污染投诉仲裁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撑；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噪声等各种环境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参与编写本县环境质量报告；组织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环境监测任务。

六、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的主要职责：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具体工作及指导各乡镇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上级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